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	1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2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基础要求	4
第五章	内部审计实施与信息披露	3
第六章	内部审计管理	C
第七章	奖惩	7
第八章	附则	6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过程。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和职业道德要求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三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 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 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必要的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二) 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 (三)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 (四)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身份参加所有的经营,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 (五)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没有妨碍审计工作开展的经济利益、自我复核、压力或威胁以及其他情形,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考虑其独立性是否受到重大影响;
 - (六)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 (七) 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 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 第八条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其他规定,一般原则为:
 - (一) 内部审计人员在从事内部审计活动时,应当保持诚信正直。
 - (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公正、不偏不倚地作出审计职业判断。
 - (三)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并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按照规定参加后续教育。
 - (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信息。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相关要求的,组织应当批评教育,也可以视情节给予一定的处分。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 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 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 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 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 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 **第十二条**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充分享有下列职权:

- (一)知情权: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规定提供、汇报、报送与生产经营的目标、过程和结果相关的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和预决算文件、客户资料和档案、生产和服务记录资料、内控制度和记录档案、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等。
- (二)决策建议权:有权参加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有关会议,有权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有权参与研究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提出建议。
- (三)管理建议权:有权就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被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反映并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即对被审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就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出建议。
- (四)调查取证权:有权检查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有权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有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调取证明材料。
- (五)采取措施权:经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批准,有权在特定情况下对被审计单位采取临时性强制手段,即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经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批准,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证据和资料的,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六)奖惩建议权: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建议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违法违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可以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罚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基础要求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

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 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 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五章 内部审计实施与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全面关注组织风险,以风险为基础,采用风险导向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运用重要性原则,考虑差异或者缺陷的性质、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
 - (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 (三)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四)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目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 (五)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关注信息系统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影响。
- (六)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舞弊风险,对舞弊行为 进行检查和报告。
- (七)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 (八)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做出的 审计结论。
 - (九)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提供咨询服务,改善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 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 (二)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 (三)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是否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声明。如存在未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情形,应当在 审计报告中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领导与管理责任

- (一)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接受组织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并保持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及时、高效的沟通。
 - (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 (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审计机构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业务的内部控制

- (一)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 (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建立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内部审计质量 评估制度,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 (三)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计划、本机构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

(四)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秘密的,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公司审计,提供审计人员所需资料和数据。若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或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应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由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